

調 查 意 見

壹、調查緣起：本件係宜蘭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或處理案件。

貳、調查意見：

本件係宜蘭縣政府函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林秋芳(下稱林員)任職期間，兼任「桂竹林文化工作室」負責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案經調閱林員之公務員履歷資料、綜合所得稅資料及「桂竹林文化工作室」設立登記、歷年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等事證，並於105年1月11日詢問林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惟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號、第13118號議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林員前於87年4月20日設立「桂竹林文化工作室」，並擔任負責人，以合夥方式經營，有宜蘭縣政府商業登記抄本可稽，嗣林員於101年8月23日起擔任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政務職，比照簡任第12職等)至105年3月1日止(宜蘭縣政府105年3月1日府人力字第1050032904號令)，其任職期間仍任「桂竹

林文化工作室」負責人，經宜蘭縣政府函囑林員卸除兼任職務，林員雖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歇業登記，並經該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4 年 4 月 27 日核准在案，惟該府認為林員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以政務任用之一級機關首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兼任「桂竹林文化工作室」負責人，雖查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或衍生利益輸送之不當情事，惟仍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7145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已說明綦詳在卷。

三、另宜蘭縣政府復以 104 年 11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77905 號函稱，林員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就任該府文化局局長之時，該局人事室主任已請其填具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並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供參，已善盡告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使其明瞭並宣導身為政務人員應盡之職責及義務，惟林員並未主動告知機關人事單位，致使該府未能於任職期間獲知其有兼任上開工作室負責人情事等語。

四、林員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具有局長身分後同時仍為「桂竹林文化工作室」負責人之事實坦承不諱，惟稱其當時成立工作室之目的，係為積極投入地方社區藝術工作，然因故於成立後即應邀加入某電腦語音公司擔任總經理，因工作繁忙，即長期定居於臺北，不克返鄉投入，因此暫擱此工作室營運，社區純以無薪義務幫忙定期申報營業稅，事隔多年也遺忘要變更或註銷；其任局長時雖知公務員不能兼職，但因時間久遠，忘了工作室仍然存在，故遲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始辦理歇業登記，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及林員 104 年 9 月 9

日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

- 五、案據宜蘭縣政府由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系統查詢其他縣市資料庫，林員任職於該府文化局局長期間，除擔任「桂竹林文化工作室」負責人外，經目前營業中之商業無林員之紀錄。且「桂竹林文化工作室」迄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歇業登記止之營業稅申報資料，除 88 年、89 年有營業收入各 100,000 元、20,000 元外，其餘各年並無營業所得，林員 102 年及 10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無「桂竹林文化工作室」給付所得之資料，此均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05 年 1 月 5 日北區國稅宜蘭綜字第 1050186006 號函檢送相關申報及核定所得資料可憑，而林員於辦理歇業當時所持「桂竹林文化工作室」商業登記印章等文件皆已遺失，亦有林員 104 年 4 月 24 日致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之切結書影本可稽，核與林員之陳述內容相符。
- 六、經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5 號、第 13118 號等議決意旨既已指明：「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是以，本件林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之具體事證明確，自應為其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 七、綜上，林員自 10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其間雖仍「桂竹林文化工作室」負責人，並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始辦理歇業登記，惟並無具體證據證明林員擔任公職時確有經營商業之情事，尚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調查委員：陳慶財、李月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